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
二零二三年六月

目 录

议案一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.....	4
议案二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.....	6
议案三：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	8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- 开始时间安排：2023 年 6 月 5 日 13：30
-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
- 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泳江先生
- 议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
1.01	关于选举董事韩泳江的议案	√
1.02	关于选举董事卓宇云的议案	√
1.03	关于选举董事温新利的议案	√
1.04	关于选举董事吕希强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
2.01	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	√
2.02	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勤的议案	√
2.03	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汉虹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	√
3.01	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	√
3.02	关于选举监事陈泰全的议案	√

议案一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韩泳江先生、卓宇云先生、温新利先生、吕希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韩泳江先生：1968年10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。曾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，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中核集团上海联络部主任，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中核集团（上海）市场开发部主任、中核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（兼）。

韩泳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卓宇云先生，1970年10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兼总裁。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、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中核产业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

卓宇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温新利先生：1966年9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，正高级会计师。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

温新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吕希强先生，1977 年 8 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清华大学核能与核技术工程硕士，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副主任。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、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，中核集团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副主任（挂职）。

吕希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二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王化成先生、侯志勤女士、孙汉虹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王化成先生，1963年生人，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。2020年2月24日至今，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。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，曾先后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、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诸多奖项。主要从事财务、会计等方面的教学、科研和咨询工作。曾任中国外运、华泰证券、云南白药、中盐集团、易方达基金、华夏银行、长城证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，现兼任万华化学、中信银行独立董事。

王化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侯志勤女士，1970年10月生人，九三学社社员，学士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。2020年2月24日至今，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。现任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合伙人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、产品注册评审专家、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员。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，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。

侯志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孙汉虹先生，1957年3月生人，党员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动力系，高级工程

师。2020 年 2 月 24 日至今，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。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院院长，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。

孙汉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三：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监事会审核，提名李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经公司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监事会审核，提名陈泰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上述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以上，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李凌女士，1968 年 6 月生人，硕士，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系，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。曾任北京市财政局金融处副处长，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协调处处长，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凌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泰全先生，1989 年 4 月生人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机械工程专业，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副部长。曾任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、广东省正研智库咨询服务中心副秘书长等。

陈泰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